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25〕35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决策部署，促进省企业技术中心高质量建设，支撑引领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冀发改高技规〔202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委将组织开展2025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

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重点范围

今年申请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位，应属于以下范围：

（一）企业主营业务属于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生物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氢能等未来产业领域，以及信息技术制造、软件与信息网络、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绿色环保、创新创业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优势骨干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二）传统优势产业中产值规模大、创新基础好、带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

（三）经省相关部门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

（四）经省相关部门确认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领军和骨干企业，省级以上重点产业示范区（新区）头部企业。

二、申请认定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是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认定基本条件规定要求，其中“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年以上”时间按市级认定文件发文月份起计算；

（三）属子公司申请的，应符合第十一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母公司已经是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子公司除

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外，不得再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规定要求。

三、关于认定材料编制

（一）认定申请企业应按照《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冀发改高技〔2024〕61号）相关要求，编制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材料。

（二）企业认定申请报告要全面介绍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和技术中心建设情况，充分体现企业创新成效、亮点，系统归集相关指标数据，按格式规范提供相应报表和佐证材料。

（三）申请材料编制必须实事求是，企业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工作组织

（一）市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市、省、国家三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机制，有序筛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档升级，不断壮大本地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队伍。

（二）市级主管部门要对本地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统一汇总后填写《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企业推荐表》（附件），连同企业上报材料于4月30日前行文报送我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上报文件和企业申请认定材料一式

2份)，同时报送电子版（PDF格式）。

（三）为帮助指导企业做好今年的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我委将适时组织举办业务培训，届时请各主管部门协助做好参训企业组织工作。

附件：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企业推荐表



附件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企业推荐表

地区：_____

序号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领域	企业所在地 (**市**县/区)

注：“企业所属领域”栏，填企业主营业务所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如高端装备制造）或传统产业领域所属行业（如建材）。

信息属性：不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